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11.18 法律字第 092004645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

要 旨：中央信託局改制為公司組織後，是否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繼續委由該公司辦理關稅配額之核配作業

主 旨：關於我國加入 WTO 後實施關稅配額制度，原委由中央信託局辦理入會後關稅配額之核配作業，嗣該局改制為公司組織，是否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繼續委由該公司辦理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關字第○九二○五五○八○三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有關此等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似不生行政程序法適用問題。準此，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者，自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本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律○九二○○二七五四四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所定權限委任或委託之對象，係該為委任或委託機關所屬之下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同法第十六條所定權限委託之對象，則為民間團體或個人。本件依貴部來函說明三所述，中央信託局已改制為公司組織之型態，已非屬「機關」，故貴部擬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將關稅配額之核配作業委託該公司執行，尚非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範範疇，而應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惟「中央信託局」改制後如原屬該局辦理之業務由「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七月改制時起自得依概括承受之法理，承辦原屬「中央信託局」辦理之關稅配額核配業務，而無須為另一新的委託，亦無需重行踐行上揭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所定之公告程序（本部九十二年九月五日法律字第○九二○○三六四四七號函參照）。惟中央信託局既已改制為公司組織，仍宜由主管機關配合正相關法規，使關稅配額核配作業委託該公司執行能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杜爭議。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四份）

